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r. Zhong Yuhua

鍾育華

Ms. Ou Honglian

歐紅蓮

Mr. Zhong Juzhi

鍾舉至

Mr. Zhong Rongzhi

鍾榮至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聯合公告

- (1)有關由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要約結果；
- (3)要約結算；及
- (4)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茲提述由鍾育華先生、歐紅蓮女士、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要約人」)與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三份有效接納，涉及要約項下合共745,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32%。

要約結算

基於要約項下有關745,000股要約股份三份有效接納，按每股要約股份0.052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之現金代價總額為38,740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除歐女士擁有的6,600股建景創投股份(佔緊接完成前建景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22%)外，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令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間(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聯合公告起)開始前，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建景創投擁有1,0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前，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建景創投擁有1,0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合共745,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於1,050,7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間前及於要約期間內持有、控制或可指令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曾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間前；(b)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c)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建景創投(附註)	1,050,000,000	75.00	1,050,000,000	75.00	1,050,745,000	75.05
公眾股東	350,000,000	25.00	350,000,000	25.00	349,255,000	24.95
	<u>1,400,000,000</u>	<u>100.00</u>	<u>1,400,000,000</u>	<u>100.00</u>	<u>1,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於完成前，建景創投分別由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擁有24.53%、24.53%、23.22%、19.02%、4.75%、2.87%及1.08%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景創投由鍾先生、歐女士、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分別擁有38%、32%、15%及15%權益。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349,2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5%。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可能配售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及/或可能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Mr. Zhong Yuhua

鍾育華

Ms. Ou Honglian

歐紅蓮

Mr. Zhong Juzhi

鍾舉至

Mr. Zhong Rongzhi

鍾榮至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以要約人身份)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鍾育華先生、歐紅蓮女士、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要約人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